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成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8,500,000港元。銷售股份即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本集團及富栢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倘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倘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大部份資產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其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成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8,500,000港元。下表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成泰（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一名個人及總部分別位於美國及香港之兩個私募基金最終持有。買方由富栢集團委聘經營業務之獨家代理向董事引薦。獨家代理之高級管理層與買方其中一名股東有業務往來。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除該協議外，現時或過往概無與本公司及董事有任何業務關係或業務安排／交易。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即富栢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日期連同銷售股份附有之所有權利出售予買方，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銷售貸款即富栢於該協議日期欠付成泰合共約96,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時銷售貸款金額仍將為約96,5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78,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該協議簽訂後三(3)日內，買方須向成泰以現金支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於本公告日期，按金已獲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68,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成泰。

鑒於富栢集團有負債淨額，買方要求而成泰同意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向買方收取代價餘額後，向富栢提供10,000,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該金額毋須由富栢償還。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成泰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成泰向富栢墊付之股東貸款金額及經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民眾越來越關注空氣及水質污染所引致之疾病，因此對空氣及開水淨化設施之需求日益增長；(ii)富栢集團現有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主要城市；(iii)富栢集團已就其開發之臭氧淨化及過濾技術註冊專利；及(iv)於空氣及水質淨化行業中富栢集團「浩澤•康福特」品牌之聲譽。

倘因成泰違約而令到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成泰須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按金，並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金之金額作為清償損失額。倘因買方違約而令到出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成泰將會沒收按金。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倘適用）獲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i)成泰；及(ii)買方各自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及
- (c) （倘適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成泰有權豁免上述(b)(ii)項之條件，而買方有權豁免上述(b)(i)項之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成泰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成泰及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而根據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對另一方並無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除外。成泰則須於終止該協議起計十(10)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按金。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成泰及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概無訂約方須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富栢持有任何權益，而富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富栢集團之資料

富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基於富栢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富栢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213,600,000港元及206,900,000港元；而富栢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富栢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205,700,000港元。

鑒於富栢集團表現不理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有關富栢集團之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45,700,000港元及114,400,000港元計入收益表內。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及投資於勘探及開採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投資聯和之60%股權，並開始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境保護相關之數據及諮詢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持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流程外包。投資於聯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約220,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2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富栢集團委任獨家代理商經營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及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業務，令到有關業務之業績大舉改善，然而董事預期富栢集團之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擴充生產規模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產生可觀回報。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蓬勃，企業對諮詢服務之需求增加，因此中國之公司管理諮詢服務行業之潛力較為巨大，而前景亦較為樂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藉現金注資而投資於中國之諮詢公司（即聯和），藉以把握其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建立之現有基建及業務網絡，踏足中國諮詢服務行業。鑒於本集團有意將業務發展由現有業務轉向更為獲利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以可觀代價出售富栢集團，並獲得可觀收益，實為機不可失。本集團將在進一步投資於諮詢服務行業或任何其他具有潛力之投資時擁有更大彈性，從而令業務範圍多元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基於代價78,500,000港元，富栢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205,700,000港元（經計入過往年度減值虧損約160,100,000港元），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97,80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解除之匯兌儲備約7,900,000港元以及將於完成時提供予富栢之1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扣除費用前）約168,5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基於富栢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或與上述有所出入。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約67,1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招聘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額外員工以擴充聯和諮詢服務之業務範圍（如下文「餘下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述）；
- (b) 約6,300,000港元用於為聯和客戶設置電子商務平台而購買之硬件（如用作伺服器之超級電腦）；
- (c) 約3,700,000港元用於為聯和開發之電子商務平台購買適用軟件；及
- (d) 餘額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透過聯和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境保護相關之數據及諮詢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援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流程外包。聯和亦從事紡織、服裝、日常品、文體產品、工藝品、建材、機械設備、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聯和之主要業務分部詳述如下：

(a) 提供諮詢服務

聯和向其客戶提供之現有諮詢服務包括就客戶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策略、預算、挽留人才及人才培訓、資訊科技支援、成本控制、行政職能及物流系統方面進行綜合評估。聯和亦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並為其客戶開發適用之管理軟件。

(b) 買賣貨品

獲得一名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之現有客戶推薦，聯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與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及高速公路建設之國有企業訂立合約，以採購其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建築材料。隨著客戶之物業發展項目竣工，聯和可能與該客戶進一步訂立合約，以為客戶所開發之購物商場採購名牌產品。

(c) 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或電子商務平台

聯和亦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為客戶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以推廣客戶新進行之項目，並為客戶之產品建立網上購物平台。

目前，聯和一共聘用20名僱員，各有專負項目及專長。鑒於聯和擁有之現有項目，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聘額外員工以拓展諮詢業務，並拓展其服務以包括品牌提升服務，如品牌檢核、定位及競爭分析、市場策略、廣告回饋及效果評估，並協助客戶設置及營運電子商務平台，以聚集客戶及供應商、安排交付產品之物流，加強存貨控制及其他電子商務配套功能。

除於聯和之投資外，餘下集團亦持有一間公司之30%實益權益，該公司持有礦場之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預期礦場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展開商業生產，估計餘下集團於礦場進行商業生產前投入之總注資額將合共約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以下計劃進行：

- (a) 由於預期礦場之採礦能力增加，修訂可行性研究並呈交予吉爾吉斯共和國以供審批。預期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前完成並可供審批；及
- (b) 基於原可行性研究及預期採礦能力增加，估計需要投入約90,000,000美元以展開礦場的興建及準備工作。待可行性研究獲得批准後，本公司估計須由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起分階段注資。

待吉爾吉斯共和國當地有關機關批准可行性研究後，並視乎礦場之勘探工作之進度，餘下集團擬將出售礦場之70%權益之所得款項撥付礦場之部份開發工作。出售礦場之70%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目前尚未就出售、終止或削減餘下集團之業務有任何協議、安排、約定、意向、磋商（無論有否得出結論），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更換董事會成員之安排或約定。此外，董事會已不時仔細研究潛在收購目標，並進行初步磋商。該等潛在收購目標包括從事採礦及資源業務之公司，以為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或注入資產有任何協議、安排或約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倘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倘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大部份資產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其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不同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本集團及富栢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成泰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成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西南部賈拉拉巴德州之金礦及銅礦
「富栢」	指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栢集團」	指	富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貸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富栢欠付成泰合共約96,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富栢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泰」	指	成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和」	指	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